



安侯建業

稅務新知 選讀

2016年10月號



本期重點掃描



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為讓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以利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做出正確決策，因此KPMG推出「稅務新知選讀」月刊。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相信讀者可以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稅務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本期法規增修部分摘錄3則，為經濟部預告修正「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經濟部與財政部訂定「我國個人或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及行政院院會通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期新頒解釋函令摘錄1則，為財政部核釋「所得稅法」第73條之2有關營利事業以89至98年度提列之法定（特別）盈餘公積轉回保留盈餘辦理分配之加回已繳納未分配盈餘稅之相關規定。

本期財政稅務要聞摘錄5則，分別為「現金已移轉子女所有並完成贈與稅申報，嗣後反悔立約撤銷贈與，仍應課徵贈與稅」、「債權和解列報呆帳損失 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個人收到中古車汰舊換新減徵之貨物稅 不用併入所得課稅」、「納稅義務人主張行政程序重開，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且非因重大過失而未能主張其事由者方可適用」、「行政執行機關所為限制出境不受稅捐稽徵法第24條所定限制出境年限之拘束」，敬請參閱。

Contents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函令

- 05 經濟部預告修正「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 07 經濟部與財政部訂定「我國個人或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
- 12 行政院院會通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14 財政部核釋「所得稅法」第73條之2有關營利事業以89至98年度提列之法定（特別）盈餘公積轉回保留盈餘辦理分配之加回已繳納未分配盈餘稅之相關規定

財政稅務要聞摘錄

- 17 現金已移轉子女所有並完成贈與稅申報，嗣後反悔立約撤銷贈與，仍應課徵贈與稅
- 18 債權和解列報呆帳損失 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9 個人收到中古車汰舊換新減徵之貨物稅 不用併入所得課稅
- 20 納稅義務人主張行政程序重開，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且非因重大過失而未能主張其事由者方可適用
- 21 行政執行機關所為限制出境不受稅捐稽徵法第24條所定限制出境年限之拘束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法規增修 & 新頒解釋函令

經濟部預告修正「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預告修正「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九條、第十七條。

經濟部公告 105年9月21日經授工字第10520422820號

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九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u>公司同一課稅年度所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u></p> <p>一. <u>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u></p> <p>二. <u>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u></p> <p><u>前項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u></p>	<p>第九條 公司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得按百分之十五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一. 配合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修正施行，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除適用現行規定外，爰增訂抵減年限延長至三年，抵減率調降至百分之十，公司可考量實際情況，兩者擇一適用；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增訂第三項明定公司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u>一百零五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u>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正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KPMG補給站

產業創新條例於104年12月30日增訂部分條文，其重點為：(1)公司研發投資抵減年限得選擇延長至3年惟抵減率降為10%、(2)我國個人或公司以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繳稅（作價予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或緩課所得稅（作價予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3)智慧財產權收益得選擇就「研發支出加倍減除」及(4)公司員工取得股份獎酬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年度或取得股票可處分日當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其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繳稅。

上述延緩繳稅或緩課所得稅之申報程序、股票發行公司申報時應檢附之文件、課稅時點、所得之計算及應提示文件資料等。財政部前於105年6月13日所預告「個人或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

例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辦法」草案，已於105年9月6日以台財稅字第10504567290號令正式訂定發布，相關解析請詳本刊2016年7月號。

而公司自105年1月1日起，其符合規定之研發支出除以15%之抵減率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另得選擇抵減年限延長至3年但抵減率降為10%之方式，惟應於當年度營業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抵減方式，且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K**

經濟部與財政部訂定「我國個人或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



經濟部與財政部令：訂定「我國個人或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

105年9月1日經工字第10504603100號、台財稅字第10504632240號

我國個人或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公司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就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擇一適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公司應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選擇適用本條例第十條或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第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之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二. 最近三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本條例第十條為提高企業社會責任之意識，訂有公司違反環境保護、勞工及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投資抵減等規定。基於公司得就本辦法及本條例第十條研究發展投資抵減擇一適用，其適用資格應具一致性，爰訂定第二款規定。
第四條 我國個人或公司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兩百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我國個人於同一年度讓與或授權二筆以上自行	一. 第一項明定得加倍減除之比率，俾資適用。 二. 第二項明定我國個人研究發展支出金額得加倍減除之金額，以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為上限，並按讓與或授權之智慧財產權逐筆計算。

條文	說明
<p>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其按前項規定得減除之金額應逐筆計算，且減除至當年度各該筆所得額為零止。</p> <p>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得減除之金額，以其當年度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為限，且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零止。</p> <p>我國個人或公司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第七類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負數或虧損者，不得依前三項規定減除。</p> <p>公司適用本辦法者，其減除之金額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計入其基本所得額。</p> <p>第一項受讓人或被授權人以企業、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為限。</p> <p>前項所稱國內研究機構，包括政府之研究機關（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以研究為主要目的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所屬研究機構。</p>	<p>三. 第三項明定公司得減除金額上限，除不得超過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外，得減除之金額至多以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限，舉例如下：</p> <p>某公司一百零五年授權其自行研發所有之專利取得之權利金一百萬元，研究發展費用為七十萬元（全數符合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惟加倍後總減除金額為一百四十萬元，超過權利金收益一百萬元），當年度尚未計入本辦法增加之減除金額之課稅所得額為二十萬元，該公司雖可在權利金收益一百萬元範圍內認列減除金額，增加減除之研究發展支出為三十萬元（一百萬元減七十萬元），惟該金額超過當年度課稅所得額二十萬元，超過部分十萬元不得減除，爰依本辦法適用得減除金額為九十萬元（七十萬元之當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加二十萬元之增加減除金額）。</p> <p>四. 為避免爭議，第五項明定本辦法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應計入其基本所得額。</p> <p>五. 為落實政策目的，確將智慧財產權流通於國內產業充分發揮，爰於第六項及第七項訂定第一項受讓人或被授權人範圍。</p>
<p>第五條 我國個人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得減除之研究發展支出，以讓與或授權當年度所發生與該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研究發展成本及必要費用為限。</p> <p>公司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依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相關</p>	<p>一. 第一項明定個人適用加倍減除規定，其研究發展支出之認定原則。</p> <p>二. 第二項明定公司適用加倍減除規定，其研究發展支出及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應依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辦理，公司應依該辦法規定檢附相關文件，</p>

條文	說明
<p>規定辦理，並以依該辦法核定之金額為限。</p>	<p>向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其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並以依該辦法核定之金額為限。</p>
<p>第六條 本辦法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不符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者，經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一、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及金業併購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按交易常規予以調整，應以調整後之收益適用本辦法。</p>	<p>對於本辦法之智慧財產權收益，若不符合營業常規安排，經稅捐稽徵機關調整後，以調整後之收益計算適用本辦法得減除之金額，避免納稅義務人以非常規交易方式提高智慧財產權收益，享受不當之租稅優惠利益。</p>
<p>第七條 我國個人或公司應於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二個月，檢附下列文件向受讓或被授權人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之契約書。 二. 智慧財產權權利證書影本或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專業人員調查智慧財產權之意見書、評價報告、技術說明等相關文件。 三. 足資證明該智慧財產權為自行研發之相關文件。 四.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p>前項受讓或被授權人為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者，我國個人或公司應向該智慧財產權運用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p> <p>前二項為認定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個人或公司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日前將認定結果函復申請人，並副知個人戶籍或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第一項明定我國個人或公司向受讓或被授權人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之期限及須檢附之文件資料。舉例說明，我國個人或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應於讓與年度次年二月底前向受讓或被授權人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該主管機關應於讓與年度次年四月底前將認定結果函復申請人。倘公司採特殊會計年度如十一月制者，其申請及認定結果函復期限分別為讓與年度十二月底及次年二月底，為利實務需要，公司應於申請時註明會計年度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日。 二. 另對於受讓或被授權人倘為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者，於第二項訂定我國個人或公司應向該智慧財產權運用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例如甲公司轉讓其智慧財產權予乙國內研究機構，該智慧財產權若運用於半導體產業，則向該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申請認定。 三. 為利個人或公司依第一項之認定結果辦理後續事宜，爰第三項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復申請人之期限。

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我國個人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其戶籍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減除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影本。 二. 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之契約書及評價報告。 三. 該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本及必要費用之證明文件。 四.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p>公司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減除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影本。 二. 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之契約書及評價報告。 三. 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四條第四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文件。 四.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p>個人或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填報及檢送之資料如有疏漏，得於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間屆滿前補正；其逾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不予受理。</p>	<p>明定我國個人或公司適用研發支出加倍減除，辦理所得稅申報之程序及應檢附文件規定。</p>
<p>第九條 我國個人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其收益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不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兩百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之規定。</p>	<p>依據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已明定個人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計算方式之規定。為避免申請人誤解，爰訂定本條規定，以資明確。</p>
<p>第十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應課稅所得額之我國個人或公司，其當年</p>	<p>對虛偽申報情事者之規定。</p>

條文	說明
<p>度申報之研究發展支出，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及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享受獎勵待遇之規定處理。</p>	
<p>第十一條 我國個人或公司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其研究發展支出應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生者為限。</p>	<p>明定本辦法之我國個人或公司研究發展支出以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發生者為限。</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辦法之施行期間。</p>

KPMG補給站

公司自105年1月1日起，其符合規定之研發支出，得依支出金額1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依支出金額10%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選擇就支出金額加倍於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惟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一適用，且於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應留意適用研發支出金額加倍減除之優惠，需

在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兩個月（歷年制會計年度為2月底前），檢附相關文件向智慧財產權受讓人或被授權人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並在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及檢附規定證明文件。而公司對其適用本項費用加倍減除之金額，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入基本所得額。 **K**

行政院院會通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5年9月22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解決現行跨境電子勞務交易免稅門檻及採逆向課稅方式產生之營業稅課稅問題，財政部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建議及歐盟、韓國、日本等國家作法，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105年9月22日第3515次院會決議通過。該法案修正重點如下：

修正重點	條文
增訂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納稅義務人及營業人定義	<p>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不適用前條第三款規定(增訂第2條之1)。</p> <p>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p> <p>一. 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p> <p>二.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p> <p>三.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p> <p>四. <u>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修正條文第6條)</u></p>
增訂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營業人應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	<p>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之年銷售額逾一定基準者，應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其報稅之代理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p>

修正重點	條文
增訂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營業人應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	依前項規定委託代理人者，應報經代理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代理人時，亦同。 第一項年銷售額之一定基準，由財政部定之。 (增訂條文第28條之1)
增訂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營業人應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按期申報繳納營業稅，並刪除境內買受人購買國外勞務限額免稅規定。	第六條第四款所定之營業人，依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須申請稅籍登記者，應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報稅之代理人依前條規定申報繳納。 (修正條文第36條第3項)
增訂報稅之代理人未依規定代理申報繳納營業稅之罰則。	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代理人，未依規定期間代理申報繳納營業稅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增訂條文第49條之1)
將「營業登記」文字修正為「稅籍登記」，以解決與其他機關主管登記義務混淆問題。	修正條文第28條、第29條至第30條之1、第43條、第45條及第51條

KPMG補給站

未來此修正案生效後，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將需辦理稅籍登記以報繳營業稅，改變目前採逆向課稅方式。而依目前財政部之規劃係於網路上建立一個平台，讓業者辦理稅籍登記，且申報及繳稅

皆可於網路上完成。業者另可委託會計師等在台報稅代理人處理相關事務。

至以上電子勞務如係銷售予境內「營業人」者，仍維持現行逆向課稅方式。

財政部核釋「所得稅法」第73條之2有關營利事業以89至98年度提列之法定（特別）盈餘公積轉回保留盈餘辦理分配之加回已繳納未分配盈餘稅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 105年9月10日 台財稅字第10504010700號

- 一. 自本令發布日起，營利事業首次以89年度至98年度提列之法定（特別）盈餘公積轉回保留盈餘辦理分配時，得將原依本部99年3月30日台財稅字第09800597560號令第二點規定，以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17-1頁「98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計算明細表」（以下簡稱餘額計算明細表）計算，減除89年度至98年度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所含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已繳納未分配盈餘稅）合計數，全數計入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之「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營利事業已繳納未分配盈餘稅之餘額」，依規定計算抵繳其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以下簡稱非居住者股東）獲配股利或盈餘之應扣繳稅額。
- 二. 上開89年度至98年度各年度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所含原減除之已繳納未分配盈餘稅，應以餘額計算明細表「其他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減除項目應自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中減除之金額（欄位11）」之金額，按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核定通知書或申報表（34欄）中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應減除之可扣抵稅額，占餘額計算明細表「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核定通知書或申報表之其他各項減除項目所含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D欄）」之比率計算。
- 三. 營利事業於99年度以後至本令發布前，業以89年度至98年度提列之法定（特別）盈餘公積轉回保留盈餘辦理分配，並自行設算加回該等公積所含原減除已繳納未分配盈餘稅者，其已加回之金額與依前二點規定所計算已繳納未分配盈餘稅合計數之差額，應於本令發布日後首次以89年度至98年度提列之法定（特別）盈餘公積轉回保留盈餘辦理分配時，一次計入「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營利事業已繳納未分配盈餘稅之餘額」。



KPMG補給站

所得稅法第73條之2修正前，不論營利事業是否實際繳納未分配盈餘稅(例如適用投資抵減)，均一律按非居住者股東獲配股利或盈餘淨額之10%計算抵繳稅額，致產生超額抵繳情形，98年4月22日修正該條規定，改按「已實際繳納」之未分配盈餘稅為計算抵繳基礎。同法施行細則第61條之1乃配合規定營利事業應於辦理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核實填報截至98年底已繳納未分配盈餘稅之餘額；若營利事業無法核實填報，上開財政部99年函令核釋餘額計算明細表相關計算規定。

由於營利事業89至98年度有提列上開法定(特別)盈餘公積者，應自餘額計算明細表計算減除該等公積所含之已繳納未分配盈餘稅，因此，倘

營利事業將該等公積轉回保留盈餘辦理分配時，為合理反映已繳納之稅額，參照所得稅法第66條之3第1項第4款有關公積撥充資本應加回股東可扣抵稅額之規定，允宜加回該等公積原減除之已繳納未分配盈餘稅。依本函釋，曾以89至98年度提列之法定(特別)盈餘公積轉回保留盈餘辦理分配，並已自行設算加回部分已繳納未分配盈餘稅，且尚有餘額未加回者，基於稽徵安定與簡化考量，不予變更前已自行設算加回之金額；其尚未加回之餘額，首次以該等法定(特別)盈餘公積轉回保留盈餘辦理分配時，一次計入「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營利事業已繳納未分配盈餘稅之餘額」，以避免增加營利事業嗣後逐年管控該等公積轉回明細之作業負擔。 **K**



財政稅務要聞摘錄

現金已移轉子女所有並完成贈與稅申報，嗣後反悔立約撤銷贈與，仍應課徵贈與稅

105年9月26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南區國稅局表示，贈與人同1年內現金贈與之金額合計數超過全年免稅額時，應將該年度內以前各次贈與事實及納稅情形，向稽徵機關合併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局說明，轄內甲君於104年1月6日將現金180萬元贈與其女，並如期辦理贈與稅申報；因贈與財產總額180萬元，未超過當年度免稅額220萬元，經國稅局核定免納贈與稅。嗣甲君於104年12月2日書立贈與契約書，將現金220萬元贈與其子乙君，於同年12月3日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因現金已轉存乙君銀行帳戶，已生物權移轉效力，且甲君有贈與意思表示，並經乙君允受，符合課徵贈與稅要件，國稅局以甲君在同1年內先後2次贈與之金額合計數已超過免稅額，併予核定贈與總額400萬元，應納稅額18萬元。

甲君不服，先以免稅額計算錯誤申請更正，後主張贈與款項予乙君，為附有負擔之贈與，乙君未履行負擔，雙方立約撤銷贈與，返還贈與現金220萬元，並請求國稅局撤銷贈與稅。嗣經國稅局以本案計算之贈與稅額並無錯誤，且甲君簽訂之動產贈與契約沒有「負擔」之約款存在，其雙方立約撤銷贈與係在國稅局查獲之後所為，並不影響已成立之贈與效力，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該局提醒民眾，同1年內個別（數個）受贈人自同一贈與人所受贈額度雖在免稅額度內，贈與人仍應對數個受贈人之贈與金額併計，以計算正確之贈與總額及應納稅額，其誤以個別受贈人受贈額度未超過免稅額度，即不用課徵贈與稅，係對法令之誤解。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KPMG補給站

贈與額度係以贈與人於同一年度內數次贈與總額為計算基準，當贈與人於同一年度內為數次贈與行為，需就數次贈與總額加以累計，超過免稅額220萬元即應課贈與稅。就前揭案例，已將現金移轉至受贈人帳戶即生物權移轉效力，並經受贈人允受而生贈與效力，因累計前次贈與金額已超過免稅額，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繳納贈與稅，始主張撤銷贈與，不影響已成立之贈與效力，仍應課徵贈與稅。 **K**

債權和解列報呆帳損失 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05年9月21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因債權和解而產生之呆帳損失，應取具法院之和解筆錄或裁定書或商業會、工業會之和解筆錄，作為證明文件，憑以核認呆帳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因和解，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並應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惟營利事業列報屬「和解」產生之呆帳損失，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第7款第1目規定，取具相關證明文件，如為法院之和解，包括破產前法院之和解或訴訟上之和解，應檢具法院之和解筆錄或裁定書，如為商業會、工業會之和解，則應檢具該會之和解筆錄憑以認定，前揭所稱之和解，係指法院之和解或訴訟上之和解及商業會、工業會之和解，並不包括債權人與債務人私下合意免除一部或全部債務之和解，倘營利事業與客戶私下和解免除債務，如僅提出雙方所書立之和解書，因檢附之憑證與稅法規定之證明文件不符，國稅局仍無法據以認列呆帳損失。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屬「和解」產生之呆帳損失，應注意取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免因不符規定而遭剔除補稅。

KPMG補給站

營利事業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所需取具之合法憑證因不同事由而有不同，其中「和解」產生之呆帳損失，應取具法院之和解筆錄或訴訟上之和解裁定書；如為商業會、工業會之和解，應有和解筆錄及商業會、工業會之和解文件。所稱商業會及工業會，係依商業團體法及工業團體法所成立之直轄市與縣(市)商(工)業會及全國商(工)業總會，不包括各地商業同業工會及工業同業工會。 

個人收到中古車汰舊換新減徵之貨物稅 不用併入所得課稅



105年9月20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增加民眾提早汰換舊車購買新車誘因，減少老舊車輛數量，以達成節能減碳目標，修法通過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條文，並經總統公布於今年1月8日上路施行，民眾只要符合一定條件，就可申請減徵每輛新汽車貨物稅50,000元，新機車貨物稅4,000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換購新車所領取貨物稅退稅款雖然是屬於政府補助性質，為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規定的其他所得，但因該筆收入的成本及必要費用是100%，所以，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所得額為0元，個人拿到該筆退稅款，不用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課稅。

該局提醒民眾，汰舊換新車減徵的貨物稅優惠措施為5年，從105年1月8日至110年1月7日止，如有換車需求，得好好把握機會，而且本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的中古車報廢或出口，由本人購買新車，一樣可以適用。

KPMG補給站

個人因符合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報廢或出口車輛而購買新車，取得政府減徵之貨物稅退稅款，其相對應之成本及必要費用為100%，亦即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所得額為0元，故無須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課稅。惟對於營利事業取得之上開退稅款，應減少所購新車之取得成本。 **K**

納稅義務人主張行政程序重開，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且非因重大過失而未能主張其事由者方可適用



105年9月13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申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行政程序重開，須具備符合：1.行政處分已不可爭訟；2.須有符合該法條各款所定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事由；3.申請人須於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非因重大過失而未能主張其事由；4.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自發生或知悉重新進行政程序之事由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等要件，缺一不可。

該局指出，轄內某公司8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他收入（火災損失保險理賠）新臺幣（下同）1,900餘萬元及災害損失1,500餘萬元，經該局分別核定3,500餘萬元及2,300餘萬元。該公司不服，循序提起行政救濟，經最高行政法院於94年3月24日裁定駁回確定。該公司復於94年7月19日以適用法令或計算錯誤為由，申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變更核定並退還溢繳稅款，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確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指出，該公司起訴請求重開行政程序之法規範基礎為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重開事由。而該公司所主張之「新證據」早在前案循序提起行政救濟過程中，應為該公司早已知悉。則以前案判決確定時間94年3月24日開始起算，算至該公司於94年7月14日在

該案中申請重開程序之時點，早已逾該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所定3個月之法定不變期間。縱令認該公司知悉上開重新進行政程序之事由在後，提出申請未逾上開3個月之法定不變期間，但該公司對該案主張之「新證據」，一切均在其能掌握之範圍內。該公司在原來行政救濟程序中漏未主張上開新證據之事由，縱非故意，亦難認無重大過失，依同條第1項本文但書之規定，其重開行政程序之請求亦屬無據。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對核課稅捐不服循序提起行政救濟時，對己有利之事證，應儘速於行政救濟過程中提出。倘若於事後發現新事實或新事證，亦請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3個月內提出，以維護自身權益。

KPMG補給站

經行政訴訟實體審查而判決確定之案件，因已產生實體上的確定力，為避免行政處分之存續力與行政法院判決之既判力造成衝突，並防止重複救濟、浪費司法資源，故僅得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而不在申請行政程序重開之列。 **K**

行政執行機關所為限制出境不受稅捐稽徵法第24條所定限制出境年限之拘束

105年8月30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來電質疑，因欠繳綜合所得稅50餘萬元，被限制出境至少已有6年多，早就超過稅捐稽徵法規定的5年限制出境期間，為何遲遲未解除禁令，顯然已侵害其權益。

該局指出：甲君欠繳金額未達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所定限制出境金額標準，該局並無報請財政部核轉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惟甲君欠稅多年前已遭該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目前仍繫屬執行中，經深入瞭解後，得知行政執行機關多次通知甲君報告財產狀況，卻屢未到場說明，已然構成規避執行之虞，得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限制甲君出境。因上開二法對於限制出境之目的、要件、審查程序及規範機關均有不同，是以，行政執行機關依行政執行法對納稅義務人實施限制出境，即不受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6項所定5年限制出境期間之拘束，而甲君始終未出面澄清前揭規避執行疑慮，限制出境令自然無法解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強制執行程序是實現國家債權最後一關，也是最後一道防線，因此，納稅義務人接獲行政執行機關傳繳通知或到場陳述命令等文書時，應儘速繳納稅款，如有經濟困難，應即向行政執行機關提出適當說明，並申

請分期繳納，切勿心存僥倖，以為置之不理就相安無事，結果迫使行政執行機關祭出限制出境之執行手段，反而得不償失。

KPMG補給站

稅捐稽徵法對於欠稅達一定金額及行政執行法對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逃避執行之情形，均定有限制出境之規範，惟兩者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均不相同，於處理及因應上應先予以辨明。 **K**

知識管理團隊



施淑惠

KPMG台灣所
稅務投資部 副總經理

專長領域

- 稅務諮詢服務

相關國家之服務經驗

- 台灣

學歷

-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專業資格

- 中華民國會計師



孫碧月

KPMG台灣所
稅務投資部 協理

專長領域

- 稅務及投資服務
- 稅務行政救濟

相關國家之服務經驗

- 台灣

學歷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碩士

專業資格

- 中華民國會計師
-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 國際內部稽核師

個人經歷簡述

- KPMG台灣所稅務投資部 副總經理
-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主秘室專門委員、秘書室主任、國稅組副組長
- 財政部賦稅署稽核組稽查、稽核、科長
- 財政部金融局稽查
-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員(主辦機會稅、財產稅、營業稅)
- 輔仁大學企管系兼任講師
- 台北商業大學財稅系兼任助理教授
-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講師

行業專長

- 執行業務所得規劃

專業服務經歷

- 個人節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節稅計劃
- 企業稅務及個人稅務諮詢服務
- 執行業務所得規劃

個人經歷簡述

- KPMG台灣所稅務投資部 協理
-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部領組及稅務投資部領組
- 彰化縣政府財政處代理副處長
- 彰化縣政府財政處公款支付科科長、財務金融科科長
-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複核科審核員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台中市分局審查課稅務員及法務一科、法務二科復查員
-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兼任講師
- 財團法人企業大學文教基金會講師

行業專長

- 科技、媒體與電信業
- 工業及消費性產品業
- 基礎建設、政府與醫療保健業

專業服務經歷

- 公司投資及營運架構與股東股權結構稅務計劃
- 個人節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節稅計劃
- 各項租稅獎勵減免案件之計劃與申請
- 稅務行政救濟案件專業訴訟代理
- 個人及家族財富節稅計劃
- 企業稅務及個人稅務諮詢服務



安侯建業

稅務新知選讀

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3174)

kchen4@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346)

sueshih@kpmg.com.tw

孫碧月

協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277)

helenasun@kpmg.com.tw

kpmg.com/tw

© 201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